

論《群書治要》引《吳志》所見貞觀君臣「嫡庶觀」

張珮瑜*

摘要

《群書治要》採擷前代群書中於政術有益的部分，以作君主治國借鑑之書，故其中去存皆蘊含編者意識，反映背後的政治思想。本文以《群書治要》引《吳志》內容為研究對象，探析《群書治要》編撰之「意」，一窺當時嫡庶觀對太子廢立、君位繼承上的影響。《群書治要》選取〈孫和傳〉、〈孫霸傳〉內容說明事件本末，並透過對《吳志》原文的剪裁及諫言的採錄，表達編者的立場為強調尊嫡卑庶，以免庶子徒生覬覦之心，造成群臣分黨結派、朝堂動盪的惡果。梳理《貞觀政要》對嫡庶的討論以及唐太宗於貞觀十七年廢太子以前的言行，包括申明不會因李承乾腳患而廢太子、立魏徵為太子太師等，反映《群書治要》所載上述孫權廢立太子諸事，對唐太宗有起到一定的警惕作用，是故唐太宗面對太子一位的歸屬，並未如孫權般在諸子之間猶豫，而是一直堅持由嫡長子李承乾繼立，直至李承乾謀反事敗，才廢其太子之位而改立李治，與孫權因聽信讒言廢孫和的根本原因並不相同。

關鍵詞：《群書治要》、《貞觀政要》、《三國志·吳書》、嫡庶觀

*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生。

一、前言

《群書治要》一書為唐初太宗李世民命魏徵、虞世南、褚亮、蕭德言等人編撰之書。此書於貞觀五年（631年）編成，全書共50卷，採錄自上古至晉代之經、史、子諸典籍共67種，魏徵等臣於《群書治要》序中言：

故爰命臣等，採摭群書，翦截淫放，光昭訓典。聖思所存，務乎政術，綴敘大略，咸發神衷；雅致鈎深，規摹宏遠，網羅治體，事非一目。……但《皇覽》《編略》，隨方類聚，名目互顯，首尾淆亂，文義斷絕，尋究為難。今之所撰，異乎先作，總立新名，各全舊體，欲令見本知末，原始要終，並棄彼春華，採茲秋實。一書之內，牙角無遺；一事之中，羽毛咸盡。用之當今，足以鑒覽前古；傳之來葉，可以貽厥孫謀。¹

知是書之編撰目的，為採擷前人群書中於政術有益的部分，以借古鑒今為目的載錄前人言行作為治國政術之教，以期流傳後葉作為李唐君主的政治借鑑之書。上引序言中，魏徵批評前代類書「文義斷絕，尋舊為難」，而其所編《群書治要》與前作有所不同，留心於「欲令見本知末，原始要終，並棄彼春華，採茲秋實」，可知魏徵對所錄內容的取捨刪減乃有意而為之，其中的去存皆蘊含著編者的意識，以及其背後所反映的政治思想。

張瑞麟〈轉舊為新：《群書治要》的編纂與意義〉一文提出《群書治要》的思想意義，認為以唐太宗發起的政治教材編撰，其中思維內涵勢必形成風尚，可作為初唐時期學術、政治文化的詮釋材料。²故針對《群書治要》編撰之「意」探討分析，即可一窺唐初貞觀君臣的政治思想，近年亦有不少前輩學者就《群書治要》的思想內涵為關注重點，將《群書治要》置於唐代學術思想脈絡中研究，嶄露成果。³

¹〔唐〕魏徵等編：《群書治要》（臺北：世界書局，2011年，縮印日本尾張藩刻本五十卷），序目，頁22-24。

²張瑞麟：〈轉舊為新：《群書治要》的編纂與意義〉，《文與哲》第36期（2020年6月），頁82-83。

³近年針對《群書治要》的思想內涵作研究的成果，可參見林朝成：〈《群書治要》與貞觀之治——從君臣互動談起〉，《成大中文學報》第67期（2019年12月），頁101-142；林朝成：〈《群書治要》與貞觀之治——以「牧民之道」為例〉，《成大中文學報》第68期（2020年3月），頁115-154；潘銘基：〈「昭德塞違，勸善懲惡」——論《群書治要》所引先秦諸子與治國之道〉，《諸子學刊》第11輯（2015年1月），頁297-319；張瑞麟：〈《群書治要》編選《墨子》的意蘊：從初期墨學的解讀談起〉，《成大中文學報》第68期（2020年3月），頁1-42；黃麗頻：〈論《群書治要》對《老子》的取徑與實踐——以貞觀之治為證〉，《東華漢學》第31期（2020年6月），頁1-31；黃麗頻：〈《群書治要》與唐代老學發展〉，收

《群書治要》收錄史部書籍一共 8 部，分為 20 卷，佔全書比重四成，史書在《群書治要》中的重要性可見一斑。既《群書治要》序有言「用之當今，足以鑒覽前古；傳之來葉，可以貽厥孫謀」，以供君王借古鑒今為編纂目的，其對於歷代史書的史事採錄，自然最能反映編者所希望透過此書表現的政治思想。現今學界針對《群書治要》所引史書之研究，較多集中於文獻學範疇上，探討《群書治要》的版本及校勘價值等議題，如林溢欣〈從日本藏卷子本《群書治要》看《三國志》校勘及其版本問題〉一文，即以日本宮內廳書陵部所藏卷子本《群書治要》為底本，對《三國志》進行校勘工作。⁴

至於《群書治要》中收錄史部書籍所見的思想價值，則較少被提及，現可見如洪觀智《〈群書治要〉史部研究——從貞觀史學的致用精神談起》，探析《群書治要》與貞觀君臣以史為鑒的思想，又如林盈翔〈論《群書治要》對《三國志》的筆削與取義〉一文，從魏徵編撰《群書治要》取捨《三國志》內容分析其中的筆削用意。⁵ 林文研究《群書治要》取捨《三國志》背後蘊含之思想意義，肯定《群書治要》編纂者有「其筆削去取的標準」，以及透過此去取「所欲呈現的思想取義、史家心識」。⁶ 此文以較宏觀角度討論《群書治要》對整部《三國志》的引用內涵，對開啟此研究領域有重要的奠基作用，唯單篇論文囿於篇幅，未能一一深入探討每個事件的取捨剪裁，以及其中反映的思想內涵。

《群書治要》引《三國志》部分共四卷，其中以《魏志》份量最多，而《吳志》次之，《蜀志》為最少，林溢欣提出《群書治要》中分引三《志》而未錄《三國志》之名，乃因唐代三《志》皆以單行本形式流傳。⁷ 魏徵等人編纂《群書治要》時既見三《志》各自單行，故研究時亦應將三《志》以獨立一

於林朝成、張瑞麟編：《第一屆《群書治要》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頁 275-295 等。

⁴ 林溢欣：〈從日本藏卷子本《群書治要》看《三國志》校勘及其版本問題〉，《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53 期（2011 年 7 月），頁 193-216。其他《群書治要》所引史書的文獻學研究，可參見潘銘基：〈論《群書治要》去取《史記》之敘事方法〉，《國文天地》第 35 卷第 3 期（2019 年 8 月），頁 24-32；潘銘基：〈《群書治要》所錄《漢書》及其注解研究——兼論其所據《漢書》注本〉，收於林朝成、張瑞麟編：《第一屆《群書治要》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95-130；黃聖松：〈天明本《群書治要》引《左傳》改易文字析論〉，收於林朝成、張瑞麟編：《第一屆《群書治要》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5-68 等。

⁵ 洪觀智：《〈群書治要〉史部研究——從貞觀史學的致用精神談起》（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 年）；林盈翔：〈論《群書治要》對《三國志》的筆削與取義〉，「第三屆《群書治要》學術研討會」（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2021 年 11 月），頁 239-258。至於《群書治要》所引其他史部書籍的思想價值討論，可參見郭庭芳：〈由唐太宗的政治思想論其對《群書治要》的接受——以《群書治要》篩選《左傳》部分為例〉，「第三屆《群書治要》學術研討會」，頁 174-191；邱冠儒：〈至公之道：貞觀典範與《治要·晉書》關涉抉微〉，「第三屆《群書治要》學術研討會」，頁 366-391。

⁶ 林盈翔：〈論《群書治要》對《三國志》的筆削與取義〉，頁 243。

⁷ 林溢欣：〈從日本藏卷子本《群書治要》看《三國志》校勘及其版本問題〉，頁 208-209。

書視之，以進行研究。故本文欲在前輩學者的研究基礎上，梳理《群書治要》引《吳志》部分內容，分析其中蘊含的思維內涵。

自古為君治國，為延續國祚千秋，皆以立儲為慎重之要事，歷代曾因立儲問題而造成的紛爭不在少數，唐太宗的即位本身亦存在爭議，故立儲的議題在君王政術中乃不可忽視的重要環節。三國時期孫權盛寵魯王孫霸甚於太子孫和一事，造成和、霸黨爭，孫權最終並廢二子，改立幼子孫亮，有說認為儲位的不當更易乃致使東吳衰落的重要因素。⁸《群書治要》引《吳志》中與此事相關的部分，編者多有保留孫和、孫霸之爭的過程以及吳臣對此事之諫言，顯然有意強調嫡庶相爭的議題；紀錄貞觀君臣論政言談的《貞觀政要》一書中，亦有以「太子諸王定分」為主題的章節，可見選立太子以及對待諸子的態度為當時貞觀君臣之間關注、討論的重要議題，朝臣曾數度上諫，勸唐太宗對太子李承乾和魏王李泰之間的待遇應有所差異，以免使嫡庶尊卑有亂。⁹

上述二事蓋有可類比借鑑之處，故本文欲討論孫權及唐太宗廢立太子之事，比較兩者背後對廢立太子的考量，分析其中蘊含的「嫡庶觀」。「嫡庶觀」的形成和周代宗法制度源起相關，王國維《殷周制度論》中言「周人嫡庶之制，本為天子諸侯繼統法而設」，¹⁰認為嫡庶制度和王位繼承之間關係密切；錢杭《周代宗法制度史研究》一書，亦指出政治意義上的世襲繼承制度，與周代宗法制度中的家族繼承，在一定程度上是相通的，¹¹從嫡長子作為「宗子」的宗族繼承權，衍生至以嫡長子為「世子」、「太子」的觀念。就「嫡」、「庶」的定義而言，隨著時代的流變，自周朝、隋唐乃至近代的認知皆略有不同，繼承權的差異主要可分為漢族宗法制度下的嫡妻繼嗣，以及遊牧民族文化發展下「母以子貴」的情況。¹²由於君王的偏寵導致嫡庶地位的錯置，歷代太子之位的爭奪，亦往往未由理應擁有繼承權的嫡長子勝出。至於孫權和唐太宗廢立太子事件中，對於嫡庶之分的具體差異，將於本文第四節再作詳細討論。

以下，本文欲透過《群書治要》引《吳志》之「孫權廢太子孫和」相關內容，對照《三國志·吳書》中的記載，梳理《群書治要》對此事之取捨，並參

⁸ 詳見張儋生：〈東吳中衰時期之政治〉一章，其有言：「吳大帝易儲一事，實為吳政浸衰之關鍵。……由於孫權之年老偏寵，而二王互爭，各引黨援。由於朝貴之分黨互訐，而誅戮廢徙，黑白倒置。傷國家元氣，失政府威望，吳國中衰，此其肇端。」見氏著：《魏晉南北朝政治史》（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2年），頁81-82。

⁹ [唐]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卷4，頁191-200。

¹⁰ 王國維：《殷周制度論》，《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10，頁458。

¹¹ 錢杭：《周代宗法制度史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1991年），頁39。

¹² 詳參李明仁：《中國古代君主繼承制之研究》（新北：稻鄉出版社，2012年）；鄭雅如：〈漢制與胡風：重探北魏的「皇后」、「皇太后」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90本第1分（2019年3月），頁1-76；蔡幸娟：〈北魏立后立嗣故事與制度研究〉，《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16期（1990年3月），頁257-309等。

照《貞觀政要》裡貞觀君臣對太子與諸王定分的言論，嘗試分析《吳志》、《群書治要》和《貞觀政要》中的「嫡庶觀」，以及《群書治要》去存「孫權廢太子孫和」此段史事對唐太宗立儲的實際影響。

二、《群書治要》取捨「孫權廢太子孫和」諸事

《群書治要》引《吳志》部分共一卷半，其中與「孫權廢太子孫和」有關之事主要見於四處，下將逐一系列以說明之。

（一）《吳志·孫和傳》

「孫權廢太子孫和」一事的過程，於《吳志·孫和傳》中記載最為詳盡，《群書治要》採錄孫和事蹟時亦大多取存其被廢之前因後果。據《吳志·孫和傳》記載，孫權三子孫和於赤烏五年（242年）其長兄孫登病卒後被立為太子，時年十九歲。孫和因其母王夫人而自幼得寵，其聰慧好學、親賢下士之行亦頗受稱述。為太子期間曾有調和下屬紛爭、貶斥博弈等事，形象正面，然而之後受全公主、孫霸及其黨屢進讒言，寵信日衰，終被孫權廢黜並流放至故鄣。¹³

為輔助討論《群書治要》對《吳志》所載此事內容的取捨，以下不煩冗贅，節錄《吳志》相關原文，並以底線標示《群書治要》引用部分：

是後王夫人與全公主有隙。權嘗寢疾，和祠祭於廟，和妃叔父張休居近廟，邀和過所居。全公主使人覘視，因言太子不在廟中，專就妃家計議；又言王夫人見上寢疾，有喜色。權由是發怒，夫人憂死，而和寵稍損，懼於廢黜。魯王霸覬覦滋甚，陸遜、吾粲、顧譚等數陳適庶之義，理不可奪，全寄、楊竺為魯王霸支黨，譖愬日興。粲遂下獄誅，譚徙交州。權沈吟者歷年，殷基《通語》曰：初權既立和為太子，而封霸為魯王，初拜猶同宮室，禮秩未分。羣公之議，以為太子、國王上下有序，禮秩宜異，於是分宮別僚，而隙端開矣。自侍御賓客造為二端，仇黨疑貳，滋延大臣。丞相陸遜、大將軍諸葛恪、太常顧譚、驃騎將軍朱據、會稽太守滕胤、大都督施績、尚書丁密等奉禮而行，宗事太子，驃騎將軍步騭、鎮南將軍呂岱、大司馬全琮、左將軍呂據、中書令孫弘等附魯王，中外官僚將軍大臣舉國中分。權患之，謂侍中孫峻曰：「子弟不睦，臣下分部，將有袁氏之敗，為天下笑。一人立者，安得不亂？」於是有改嗣之規矣。臣松之以為袁紹、劉表謂尚、琮為賢，本有傳後之意，異於孫權既以立和而復寵霸，坐生亂階，自構家禍，方之袁、劉，昏悖甚矣。步騭以德度著稱，為吳良臣，而阿附於霸，事同楊竺，何哉？和既正位，適庶分定，就使才德不殊，猶將義不黨庶，況霸實無聞，而

¹³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59，頁1369。

和為令嗣乎？夫邪僻之人，豈其舉體無善，但一為不善，衆美皆亡耳。隲若果有此事，則其餘不足觀矣！呂岱、全琮之徒，蓋所不足論耳。後遂幽閉和。於是驃騎將軍朱據、尚書僕射屈晃率諸將吏泥頭自縛，連日詣闕請和。權登白爵觀見，甚惡之，敕據、晃等無事忿忿。權欲廢和立亮，無難督陳正、五營督陳象上書，稱引晉獻公殺申生，立奚齊，晉國擾亂，又據、晃固諫不止。權大怒，族誅正、象，據、晃牽入殿，杖一百，《吳歷》曰：晃入，口諫曰：「太子仁明，顯聞四海。今三方鼎峙，實不宜搖動太子，以生衆心。願陛下少垂聖慮，老臣雖死，猶生之年。」叩頭流血，辭氣不撓。權不納晃言，斥還田里。孫皓即位，詔曰：「故僕射屈晃，志匡社稷，忠諫亡身。封晃子緒為東陽亭侯，弟幹、恭為立義都尉。」緒後亦至尚書僕射。晃，汝南人，見胡冲荅問。《吳書》曰：張純亦盡言極諫，權幽之，遂棄市。竟徙和於故鄣，羣司坐諫誅放者十數。眾咸冤之。《吳書》曰：權寢疾，意頗感寤，欲徵和還立之，全公主及孫峻、孫弘等固爭之，乃止。

太元二年正月，封和為南陽王，遣之長沙。《吳書》曰：和之長沙，行過蕪湖，有鵲巢于帆檣，故官寮聞之皆憂慘，以為檣末傾危，非久安之象。或言《鵲巢》之詩有「積行累功以致爵位」之言，今王至德茂行，復受國土，儻神靈以此告寤人意乎？四月，權薨，諸葛恪秉政。恪即和妃張之舅也。妃使黃門陳遷之建業上疏中宮，并致問於恪。臨去，恪謂遷曰：「為我達妃，期當使勝他人。」此言頗泄。又恪有徙都意，使治武昌宮，民間或言欲迎和。及恪被誅，孫峻因此奪和璽綬，徙新都，又遣使者賜死。和與妃張辭別，張曰：「吉凶當相隨，終不獨生活也。」亦自殺，舉邦傷焉。¹⁴

記述全公主之所以針對孫和，是因與孫和生母王夫人有嫌隙，於是構陷孫和至廟祠祭並非為了孫權之疾，而是趁機至張妃叔父張休家計議的藉口。朝中部分大臣如陸遜、吾粲、顧譚等，以「適庶之義」為由上疏支持太子孫和，阿附孫霸的黨徒如全寄、楊竺等則屢屢讒陷太子。最後這場黨爭以支持孫和一派的大臣下獄、族誅，孫和先被幽閉後被流放為終結。又，據《群書治要》所錄裴松之注引殷基《通語》，可知和、霸之爭的起源在於孫權立二人為太子和魯王時的「禮秩未分」，沒有將二人待遇按照嫡庶尊卑的地位劃分，致使孫霸對王位生覬覦之心，朝中上下皆各自站隊分黨，造成之後的黨爭之禍。《群書治要》亦載《吳志》引《吳書》言孫權臨終前曾起意召回孫和為太子，但受全公主等

¹⁴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卷59，頁1369-1371；[唐]魏徵等編：《群書治要》，卷28，頁699-700。《三國志》以中華書局本為底本，標楷體為《三國志》原文，新細明體為裴松之注文，底線標示為《群書治要》所引內容，為對照方便，引文忽略少量《三國志》及《群書治要》文字異同及異體字，詳細文字對照可參考附錄之校勘記，下同。

人極力勸住而作罷。雖未重立孫和為太子，但孫權仍封其為南陽王並遣之長沙，惟孫權薨逝、諸葛恪被誅後，孫和便被賜死。

從上引《吳志·孫和傳》與《群書治要》內容對照可知，《群書治要》在摘錄全公主與孫霸構陷太子孫和的前因後果時，正文幾乎是完整引述而未作額外刪減；引文部分，《群書治要》引《吳志》可見偶有採錄裴松之注文，但刪去過於冗長的人名列舉、對話、與事件過程無關的孫皓詔書，以及裴松之的評語等，僅取和、霸相爭的緣由和屈晃為孫和進言等內容，以補充所引述史事之背景。而在記述孫和被封南陽王派遣長沙後之事情上，則明顯可見《群書治要》僅取數句簡單帶過，只為使事件本末完備，而其關注點並不在此上。

（二）《吳志·孫霸傳》

據〈孫和傳〉所載的內容，主要關注孫和受讒陷的過程，以及孫和一派在黨爭失利後慘淡的下場，對孫霸的相關記述較少。就和、霸之爭的結果而言，雖然孫和落敗流徙，但最終孫霸亦未能如願以償當上太子，而是由孫權的幼子孫亮繼位。孫霸及其黨徒的相關下場，並未見於〈孫和傳〉中，另載於後續之〈孫霸傳〉，其載錄的內容《群書治要》亦有所摘取：

孫霸字子威，和弟也。和為太子。霸為魯王，寵愛崇特，與和無殊。頃之，和、霸不穆之聲聞於權耳，權禁斷往來，假以精學。督軍使者羊銜上疏曰：「臣聞古之有天下者，皆先顯別適庶，封建子弟，所以尊重祖宗，為國藩表也。二宮拜授，海內稱宜，斯乃大吳興隆之基。頃聞二宮並絕賓客，遠近悚然，大小失望。竊從下風，聽採眾論，咸謂二宮智達英茂，自正名建號，於今三年，德行內著，美稱外昭，西北二隅，久所服聞。謂陛下當副順遐邇所以歸德，勤命二宮賓延四遠，使異國聞聲，思為臣妾。今既未垂意於此，而發明詔，省奪備衛，抑絕賓客，使四方禮敬，不復得通，雖實陛下敦尚古義，欲令二宮專志於學，不復顧慮觀聽小宜，期於溫故博物而已，然非臣下傾企喁喁之至願也。或謂二宮不遵典式，此臣所以寢息不寧。就如所嫌，猶宜補察，密加斟酌，不使遠近得容異言。臣懼積疑成謗，久將宣流，而西北二隅，去國不遠，異同之語，易以聞達。聞達之日，聲論當興，將謂二宮有不順之愆，不審陛下何以解之？若無以解異國，則亦無以釋境內。境內守疑，異國興謗，非所以育巍巍，鎮社稷也。願陛下早發優詔，使二宮周旋禮命如初，則天清地晏，萬國幸甚矣。」

時全寄、吳安、孫奇、楊竺等陰共附霸，圖危太子。譖毀既行，太子以敗，霸亦賜死。流竺屍于江，兄穆以數諫戒竺，得免大辟，猶徙南州。霸賜死後，又誅寄、安、奇等，咸以黨霸構和故也。¹⁵

記述孫霸受封為魯王，所得寵愛與太子孫和無異。此後和、霸不睦相爭之事傳至孫權耳中，孫權曾以精進學問為藉口，禁斷二宮的對外往來。羊 就此事上疏，認為太子和孫霸結黨之事不過猜疑，應予以細加考察，如此斷絕二宮的賓客往來，會使國內百姓存疑、國外敵人誹謗，希望孫權撤回禁令。又，全寄、吳安、孫奇、楊竺等人私下阿附孫霸為黨，譖毀太子孫和。雖孫和落敗流放，孫霸亦被賜死，全寄被流屍於江，吳安、孫奇、楊竺被誅，皆是因結黨營私、構陷孫和之故。由此可知，讒陷孫和一事後來曝光，孫霸黨徒亦未得善終。

《群書治要》摘錄此段時，保留了孫霸與孫和不睦、孫霸被賜死及其黨徒因構陷孫和被誅殺的部分，並刪去羊 反對禁絕二宮往來的整篇疏言。此剪裁手法使閱讀者聚焦於孫權過分寵愛孫霸、嫡庶禮秩不分的負面影響，而略去羊 所言禁絕二宮往來為國家帶來的負面形象，以及孫權嘗試打壓黨爭造成的社會不安、國際輿論。《群書治要》透過採錄〈孫和傳〉和〈孫霸傳〉的兩段內容，將二人黨爭的始終本末完整呈現，並且以剪裁文字的方式凸顯了《群書治要》有意要表達的焦點——嫡庶禮秩不分的後果。就此種摘錄史料的方式所賦予《群書治要》的「新意」，張瑞麟稱之為「故事性的剪裁」，認為「透過裁截後的聚焦，並保留事情前後、始終、本末的發展，不僅成功吸引住閱讀者的目光，並且有效傳達了『言外之意』」。¹⁶

（三）《吳志·顧譚傳》與《吳志·陸遜傳》

《群書治要》取用《吳志》的內容中，朝臣上疏之諫言佔極高比重。「直言受諫」作為《群書治要》的一大關注主題，朝臣的辭理敢言與君主的虛懷受諫，為貞觀時期君臣的共同期盼，¹⁷亦為唐太宗冀望往後李唐王朝君臣能實踐之政治風格，是故魏徵等人在編纂《群書治要》時，有意識地收錄、保留史書中的人物諫言，以示後世。

上述〈孫和傳〉與〈孫霸傳〉記載了和、霸黨爭的過程，而朝臣對於此事之勸諫，則可見於各自的傳記中。對於魯王孫霸盛寵威脅太子孫和地位一事，當時的太常顧譚及丞相陸遜皆曾上進建言，如〈顧譚傳〉中記：

¹⁵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卷59，頁1371-1372；[唐]魏徵等編：《群書治要》，卷28，頁700。

¹⁶ 張瑞麟：〈轉舊為新：《群書治要》的編纂與意義〉，頁114-115。

¹⁷ 林朝成老師整理《群書治要》中截錄之內容，歸納並分析出《群書治要》中四個與「君臣互動」有關之關注主題，包括「為君難」、「為臣不易」、「君臣共生」及「直言受諫」。林朝成：〈《群書治要》與貞觀之治——從君臣互動談起〉，頁112-129。

譚字子默，弱冠與諸葛恪等為太子四友，從中庶子轉輔正都尉。赤烏中，代恪為左節度。每省簿書，未嘗下籌，徒屈指心計，盡發疑謬，下吏以此服之。加奉車都尉。薛綜為選曹尚書，固讓譚曰：「譚心精體密，貫道達微，才照人物，德允眾望，誠非愚臣所可越先。」後遂代綜。祖父雍卒數月，拜太常，代雍平尚書事。是時魯王霸有盛寵，與太子和齊衡，譚上疏曰：「臣聞有國有家者，必明嫡庶之端，異尊卑之禮，使高下有差，階級踰邈，如此則骨肉之恩生，覬覦之望絕。昔賈誼陳治安之計，論諸侯之勢，以為勢重雖親，必有逆節之累，勢輕雖疎，必有保全之祚。故淮南親弟，不終饗國，失之於勢重也；吳芮疎臣，傳祚長沙，得之於勢輕也。昔漢文帝使慎夫人與皇后同席，袁盎退夫人之座，帝有怒色，及盎辨上下之儀，陳人彘之戒，帝既悅懌，夫人亦悟。今臣所陳，非有所偏，誠欲以安太子而使魯王也。」由是霸與譚有隙。時長公主壻衛將軍全琮子寄為霸賓客，寄素傾邪，譚所不納。先是，譚弟承與張休俱北征壽春，全琮時為大都督，與魏將王淩戰於芍陂，軍不利，魏兵乘勝陷沒五營將秦晃軍，休、承奮擊之。遂駐魏師。時琮羣子緒、端亦並為將，因敵既住，乃進擊之，淩軍用退。時論功行賞，以為駐敵之功大，退敵之功小，休、承並為雜號將軍，緒、端偏裨而已。寄父子益恨，共構會譚。譚坐徙交州，幽而發憤，著《新言》二十篇。其〈知難篇〉蓋以自悼傷也。見流二年，年四十二，卒於交趾。¹⁸

記述顧譚拜太常，接管祖父顧雍的尚書工作。其時適逢孫霸盛寵，甚至可與太子孫和抗衡，顧譚遂上疏直諫，認為國家必須嚴明「嫡庶之端」、「尊卑之禮」，致使階級意識分明，才不會使骨肉至親之間徒生覬覦之心，反而令挾勢逆節的人不得善終。因此為了安撫太子、保存魯王，應該使二者按照嫡庶尊卑而「高下有差」，以絕魯王覬覦之心。

〈顧譚傳〉所載顧譚事蹟主要有四，其一為薛綜言顧譚之德才，推讓顧譚為選曹尚書；其二為上述顧譚諫孫和、孫霸嫡庶有別，宜依禮秩分異高下之言；其三為全寄父子與顧譚之弟顧承因軍功分賞結怨，全寄構陷顧譚之事；其四為顧譚流放交州，發憤著述《新言》二十篇，最後卒於交趾的結局。在四項事蹟中，《群書治要》引〈顧譚傳〉僅取顧譚的一段諫言，可知其關注重點落在諫言所論嫡庶尊卑之別上。

¹⁸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卷 59，頁 1230；〔唐〕魏徵等編：《群書治要》，卷 27，頁 686。

於收錄的顧譚諫言中，《群書治要》亦有將其諫言進一步加以剪裁。在顧譚所提及關於階級差異的前鑒引證中，保留了和兄弟諸王定分有關的淮南王與吳芮之例，而刪去和後宮階級相關的慎夫人之例，反映編者於收錄《吳志》和、霸之爭一事時，乃以凸顯嫡庶尊卑為其中心思想，故如此剪裁顧譚之言，將階級高下的焦點鎖定在諸王身分的勢力威脅上。

類似關於和、霸禮秩待遇應有所差別的諫言，亦可見於〈陸遜傳〉中：

先是，二宮並闕，中外職司，多遣子弟給侍。全琮報遜，遜以為子弟苟有才，不憂不用，不宜私出以要榮利；若其不佳，終為取禍。且聞二宮勢敵，必有彼此，此古人之厚忌也。琮子寄，果阿附魯王，輕為交構。遜書與琮曰：「卿不師日磾，而宿留阿寄，終為足下門戶致禍矣。」琮既不納，更以致隙。及太子有不安之議，遜上疏陳：「太子正統，宜有盤石之固，魯王藩臣，當使寵秩有差，彼此得所，上下獲安。謹叩頭流血以聞。」書三四上，及求詣都，欲口論適庶之分，以匡得失。既不聽許，而遜外生顧譚、顧承、姚信，並以親附太子，枉見流徙。太子太傅吾粲坐數與遜交書，下獄死。權累遣中使責讓遜，遜憤恚致卒，時年六十三，家無餘財。¹⁹

記述陸遜指出和、霸二宮勢敵，必致禍事，勸全琮不要讓兒子全寄阿附孫霸；又在太子孫和受到讒陷非議時，上疏言孫和為正統而孫霸為藩臣，不應受孫霸及其黨之讒言而威脅孫和地位，提出「當使寵秩有差，彼此得所」，換言之，即認為孫霸其時的待遇是不得其所的。陸遜亦曾上書希望當面論述嫡庶之分的得失，但始終沒有得到允許，最終太子黨敗，陸遜因屢受譴責鬱憤而終。

面對和、霸二宮黨爭一事，顧譚言「必明嫡庶之端，異尊卑之禮，使高下有差，階級踰邈」，陸遜言「當使寵秩有差，彼此得所，上下獲安」，皆站在太子孫和為「嫡」的一方，認為魯王孫霸為「庶」，不應給予過高的待遇威脅太子地位。《群書治要》載錄顧譚與陸遜兩段意涵相類的諫辭，一再強調嫡庶有尊卑之分，應當寵秩有別，可見為編者在選取載錄內容時，具有明確且系統性主題意識思想之反映。

三、《群書治要》與《吳志》「二宮之爭」敘事比較

自孔子作《春秋》之「以一字為褒貶」始，歷代史書雖為客觀記載歷史材料之載體，但亦無可避免地帶有史傳作者的主觀意識在內。張高評老師曾提出

¹⁹〔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卷58，頁1353-1354；〔唐〕魏徵等編：《群書治要》，卷28，頁695-696。

史書中「史料之安排措注，文獻之剪裁筆削，以及歷史編纂之結構設計」，都反映作者對史事的評論、褒貶與資鑒。²⁰ 因此對於孫權廢太子孫和一事，可透過分析《吳志》對此事的記述，探討《吳志》在此事上的立場與態度；而《群書治要》在《吳志》的記述上再加以剪裁，自然亦帶有與原文不完全一致的意涵，因此本文以下將嘗試透過梳理《吳志》對於此事的記述，以及其與《群書治要》文句的差異，分析二者對孫權廢太子孫和一事的立場。

《吳志》方面，〈吳主傳〉之文末，載有陳壽對孫權晚年聽信讒言，廢棄繼承人之事的評價，其曰：

孫權屈身忍辱，任才尚計，有句踐之奇英，人之傑矣。故能自擅江表，成鼎峙之業。然性多嫌忌，果於殺戮，暨臻末年，彌以滋甚。至于讒說殄行，胤嗣廢斃，豈所謂貽厥孫謀以燕翼子者哉？其後葉陵遲，遂致覆國，未必不由此也。²¹

陳壽對孫權忍辱負重、任用賢才、崇善計謀的才能予以好評，以越王句踐比喻之，對其作為帝王、建立江東大業的成就多有肯定。然而又言孫權的性格多疑，且殺戮果敢，此兩點至其晚年愈加嚴重，因此聽信了全公主、孫霸黨徒的讒言，廢棄了國家的繼承人太子孫和，違背了《詩經》所言留下遠大謀略以輔佑後代之舉，²² 令「其後葉陵遲，遂致覆國」，是此後吳國衰敗，最終致使覆滅的源由。由此可見，《吳志》認為孫權廢太子孫和一事，是導致吳國最終走向滅亡下場的起因。

對此，《吳志》裴松之注卻有略為不同的立場。裴松之於上述〈吳主傳〉「評曰」之言後下注，言：「孫權橫廢無罪之子，雖為兆亂，然國之傾覆，自由暴虐」，指出吳國傾覆的源由乃是孫皓的暴虐，即便孫權不曾廢太子孫和，孫皓作為孫和嫡子繼位，吳國依然會走向滅亡。又言假若孫亮能保住自己的君位，或者孫休沒有早逝，則孫皓不會被立為君，而吳國也就不會滅亡。因此《吳志》裴松之注認為「喪國由於昏虐，不在於廢黜也。」²³

至於孫和、孫霸等人，〈吳主五子傳〉中又載陳壽評曰：

²⁰ 張高評：《《春秋》書法與《左傳》學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頁13。

²¹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卷47，頁1149。

²² 許嘉璐主編：《二十四史全譯·三國志》（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4年），第2冊，頁743。

²³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卷47，頁1149。

孫登居心所存，足為茂美之德。慮、和並有好善之姿，規自砥礪，或短命早終，或不得其死，哀哉！霸以庶干適，奮不遵軌度，固取危亡之道也。然奮之誅夷，橫遇飛禍矣。²⁴

在陳壽對孫權五子的評價中，以孫登的「茂美之德」為最高，其次為孫慮、孫和的「好善之姿」，孫霸、孫奮的「固取危亡之道」為末。而孫奮的「不遵軌度」但最後補上一句不過是「橫遇飛禍」，又顯得其評價比孫霸的「以庶干適」為上。對於和、霸黨爭終於兩敗俱傷的下場，陳壽認為孫和於孫權薨、諸葛恪卒後被孫峻賜死是「不得其死」，至於孫霸被孫權以構陷太子之罪賜死，則不過自取滅亡而已，可知在《吳志》二者黨爭的立場上，嫡子孫和的形象是正面，而庶子孫霸的形象是負面。從「以庶干適」四字評價中可知，對孫霸的負面形象是來自他企圖以庶子的身分威迫太子的嫡子地位，在關注點上與《群書治要》多有相近。

上引陳壽「評曰」中，對孫權次子孫慮與三子孫和皆以「好善之姿，規自砥礪」評之，在評價上似是二者並列，然而《吳志·吳主五子傳》記載孫慮與孫和皆有寵時，言孫慮「少敏惠有才藝，權器愛之」，而孫和「少以母王有寵見愛」。²⁵ 從《吳志》記述兩人受寵的原因上，孫慮以敏惠才藝受到器重，孫和因母親王夫人受寵而見愛，則對於孫慮的評價約略比孫和高一些。陳壽在孫權五子中對孫登之評價最高，又惜孫慮「短命早終」，或認為二子若不早卒，則太子之位未必落在孫和身上。《群書治要》因聚焦在和、霸的嫡庶之爭上，完全未選關於孫慮、孫奮二子的內容，無從比較孫和與孫慮、孫霸與孫奮的評價。

《群書治要》在對待孫權諸子的評價上，為凸顯嫡庶不分所惹來的負面後果，盡可能地將關注點聚焦在孫和、孫霸二人身上，忽略了對其餘諸子的敘述，且著重選取支持孫和的朝臣之諫言，有意抬舉孫和的形象。如上一節所述，《群書治要》多次採錄群臣包括顧譚、屈晃、陸遜等上疏，針對孫霸盛寵太過、威脅太子正統地位之諫言，明顯有意要聚焦於此事上。對於朝臣就和、霸黨爭一事之上疏，《群書治要》有意識地選取了支持孫和一方的發言，而略去了其他立場的言論，如上引〈孫霸傳〉之內容可知，《群書治要》僅採錄了黨爭的過程及孫霸黨徒的下場，刪去其中羊 上疏反對孫權為了壓制黨爭而禁絕和、霸二宮往來之言論，透過取捨、引述群臣上諫為編者代言，可知《群書治要》認同上述群臣對嫡庶有別的立場，反對孫權廢太子孫和。

²⁴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卷 59，頁 1375。

²⁵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卷 59，頁 1367。

又，《群書治要》引錄和、霸黨爭及群臣為孫和進言之事，其中進言皆沒有被孫權所接納，而支持孫和者大都落得淒慘之下場，如屈晃被「斥還田里」，陸遜「憤恚致卒」，顧譚、顧承、姚信「枉見流徙」等；同時《群書治要》亦摘錄孫霸及其黨的下場，孫霸被賜死，楊竺「流屍于江」，全寄、吳安、孫奇等人被誅。如此各錄兩方下場，是《群書治要》編者「以編代作」的剪裁手法，提醒君主若如孫權一般嫡庶尊卑不分，引起庶子覬覦之心，後果乃是朝臣各自站隊、分派黨爭，朝堂由是動盪，最終兩敗俱傷，徒損國力。

雖《群書治要》引述孫和一系在黨爭中落敗，孫和被廢位流放、其支持者亦多半下場慘淡，但〈孫和傳〉中引錄此事之末，亦保留了「竟徙和於故鄣，羣司坐諫誅放者十數，眾咸冤之」一句，以一個「冤」字總括了編者對此事的立場，即孫和正統的太子之位，乃受庶子孫霸覬覦而讒陷失之，蒙受冤情。《群書治要》亦同時摘錄了一段《吳志·陸抗傳》中，孫權得知孫和被構陷的真相後，向陸遜之子陸抗言其懊悔的文字：

抗字幼節，孫策外孫也。遜卒時，年二十，拜建武校尉，領遜眾五千人，送葬東還，詣都謝恩。孫權以楊竺所白遜二十事問抗，禁絕賓客，中使臨詰，抗無所顧問，事事條答，權意漸解。赤烏九年，遷立節中郎將，與諸葛恪換屯柴桑。抗臨去，皆更繕完城圍，葺其牆屋，居廬桑果，不得妄敗。恪入屯，儼然若新。而恪柴桑故屯，頗有毀壞，深以為慚。太元元年，就都治病。病差當還，權涕泣與別，謂曰：「吾前聽用讒言，與汝父大義不篤，以此負汝。前後所問，一焚滅之，莫令人見也。」建興元年，拜奮威將軍。太平二年，魏將諸葛誕舉壽春降，拜抗為柴桑督，赴壽春，破魏牙門將偏將軍，遷征北將軍。²⁶

從上述《吳志》與《群書治要》引用對照可見，〈陸抗傳〉中記載孫權以楊竺告發陸遜之事責問陸抗、陸抗與諸葛恪換防柴桑、回京城治病以及帶兵打敗魏國軍隊等事；而《群書治要》引述陸抗部分，除了簡介陸抗的身分背景外，刻意擷取了孫權對陸抗表達懺悔之言，表達孫權對此前聽信讒言而厭棄太子，並且對進言支持太子的陸遜多有問責，故有負於陸抗致歉。

《群書治要》所摘用的孫權懺悔之言中，有「與汝父大義不篤」一句，自責有負於陸遜父子。臣進諫而君納諫，本乃君臣之義裡重要的一環，陸遜堅持為太子孫和進言，勸諫孫權勿廢太子等舉動，乃盡其為臣之義，而孫權因沒有聽從陸遜之諫，反而多次譴書責問他，使陸遜最終「憤恚致卒」，故自慚「大

²⁶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卷58，頁1354-1355；[唐]魏徵等編：《群書治要》，卷28，頁696。

義不篤」。此亦可視《群書治要》特選此段懺悔為藉孫權之口代言，言孫權之悔、孫和之冤、陸遜之義，以此事為借鑑，勸導君主於面對諸子時按照應有的嫡庶尊卑對待，再次強調了維護太子正統地位的重要性。

除了對事件內容、人物對話的選取，《群書治要》亦有針對行文語句作細節的刪減，以使選文所呈現的內容更貼近其立場。如此，透過整理歸納《群書治要》選取《吳志》的文句內容，可進一步釐清《群書治要》編纂背後的意識型態，以及其中的觀點與立場，如上一節討論到的《吳志·孫和傳》中關於孫和受封南陽王、被遣派長沙以後之事，《群書治要》便對具體文句進行刪節：

太元二年正月，封和為南陽王，遣之長沙。四月，權薨，諸葛恪秉政。恪即和妃張之舅也。妃使黃門陳遷之建業上疏中宮，并致問於恪。臨去，恪謂遷曰：「為我達妃，期當使勝他人。」此言頗泄。又恪有徙都意，使治武昌宮，民間或言欲迎和。及恪被誅，孫峻因此奪和璽綬，徙新都，又遣使者賜死。和與妃張辭別，張曰：「吉凶當相隨，終不獨生活也。」亦自殺，舉邦傷焉。²⁷

據《吳志》記載，孫權於太元二年正月將孫和封為南陽王，遣至長沙；四月孫權薨逝，由孫和妃子的舅舅諸葛恪掌政，民間皆傳言諸葛恪欲重新迎立孫和。後來諸葛恪被誅，孫峻派使者將孫和賜死，孫和與張妃訣別，張妃不願獨活，亦隨之自殺，舉國皆感到哀傷。

對於「舉邦傷焉」一句，《群書治要》將其接續在孫和遭「遣使者賜死」之後，為舉國對於孫和被賜死一事感到哀傷之意；然按照《吳志》原文的敘述脈絡，先言張妃殉情一事，雖亦有為孫和之死而「傷」的意味，只其中或參雜更多對張妃情深毅然選擇自殺的動容，對孫和得民心形象之表現，則不及《群書治要》剪裁過後的呈現明確。

綜上所述，從人物的選擇、內容的擷取、文句的剪裁等各方面比較《吳志》與《群書治要》對於「孫權廢太子孫和」一事的敘述，在諸子的評價上，二者皆對孫和的評價比孫霸為高，《吳志》對孫和與孫慮的評價約莫在伯仲之間，而孫慮隱約較高，對孫霸與孫基的評價同樣持批判態度，而尤其辯斥孫霸；《群書治要》則完全捨棄了對孫慮和孫基的描述，無從比較，此舉使孫和、孫霸的優劣對比更為分明。在諸子嫡庶尊卑的對待上，《吳志》和《群書治要》的立場趨向一致，皆以太子孫和的正統為「嫡」、魯王孫霸的得寵為「庶」，批判孫權寵庶而遠嫡的行為，認為此舉致使尊卑不分，引發激烈黨爭後兩敗俱

²⁷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卷59，頁1369-1371；[唐]魏徵等編：《群書治要》，卷28，頁699-700。

傷、朝堂不穩的後果。在二子的形象上，兩者亦皆將孫和的維權塑造為「正」、孫霸的野心塑造為「負」，故在黨爭一事上加以強調孫和之「冤」及孫霸之「讒」，並多言孫和作為太子之適位，而《群書治要》在此基礎上對原文語句有所剪裁，令孫和的正面形象更為突出。

四、《群書治要》與《貞觀政要》中的「嫡庶觀」

《群書治要》引《吳志》部分記載了孫和、孫霸二宮之爭的本末始終，因孫權給予二子的待遇、態度不明確，使庶子孫霸生出爭位的覬覦之心，引發後來的二宮黨政，朝堂分裂，太子被廢，國家動盪。此事與貞觀時期唐太宗寵愛魏王李泰，引發太子李承乾與魏王李泰之爭一事，本源類似，皆因君主嫡庶尊卑不分而起，是故二者蓋有可並列討論之處。

據《舊唐書·濮王泰傳》所載：

時皇太子承乾有足疾，泰潛有奪嫡之意，招駙馬都尉柴令武、房遺愛等二十餘人，厚加贈遺，寄以腹心。黃門侍郎韋挺、工部尚書杜楚客相繼攝泰府事，二人俱為泰要結朝臣，津通賂遺。文武群官，各有附托，自為朋黨。承乾懼其凌奪，陰遣人詐稱泰府典簽，詣玄武門為泰進封事。太宗省之，其書皆言泰之罪狀，太宗知其詐而捕之，不獲。十七年，承乾敗，太宗面加譴讓。²⁸

可知當時太子李承乾與魏王李泰相爭，李泰有「奪嫡之意」，意在太子之位，是以暗中拉攏朝臣、結黨營私。李承乾因忌諱李泰對自己的威脅，企圖陷害李泰不果，事情敗露，於貞觀十七年（643年）其太子之位被廢。在太子與魏王相爭的過程中，唐太宗及群臣亦非一無所覺，而是多次商討李承乾太子之位不穩一事，關於唐太宗及其臣下討論此事時各自的態度及建議，可見於《貞觀政要》一書中之〈太子諸王定分〉一章。

《貞觀政要》為唐代史官吳兢所撰，全書共十卷，為貞觀時期唐太宗君臣討論政治之道的言論集，於開元十七年（729年）上表進獻。²⁹ 吳兢為武后時期之人，歷高宗、武后、中宗、睿宗、玄宗五朝，面對紛亂波動的政局，他下筆撰寫《貞觀政要》，整理了貞觀時期的君臣互動及國政事蹟材料，編成一部記載太宗政績之書，目的乃期為當時政局樹立一種政治典範，以得朝堂之安定。

²⁸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76，頁2655。

²⁹ 對於《貞觀政要》的成書年份，因現存各本皆未有記載，至今學界仍存爭議，因其成書問題超出本文論題範圍，故本文不作考據討論，僅從謝保成說法，以吳兢因「書事不當」被貶之開元十七年為是。〔唐〕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卷前，頁29。

³⁰ 對於以貞觀之治作為政治典範，吳兢〈上《貞觀政要》表〉中引述朝野士庶之言，指出要使國家太平，「克遵太宗之故事，則不假求上古之書」，對唐太宗推崇備至；就此，吳兢隨之亦云：

竊惟太宗文武皇帝之政化，自曠古而來，未有如此之盛者也。雖唐堯、虞舜、夏禹、殷湯、周之文、武，漢之文、景，皆所不逮也。至於用賢納諫之美，垂代立教之規，可以弘闡大猷、增崇至道者，並煥乎國籍，作鑒來業。³¹

認為太宗政化比之堯舜、三代、文景更盛，其「用賢納諫」、「垂代立教」之舉，具有供後葉借鑑的典範作用，可知貞觀之治在當時受到歌頌，地位崇高。方震華〈《唐宋政治論述中的貞觀之政——治國典範的論辯》〉一文中，亦形容貞觀故事為「具有普遍意義的治國典範」，但他亦提出當時官員對於貞觀故事的提倡，涉及權位爭取的用心，欲以吹捧貞觀時期「君臣同體」的親近關係，使文臣擁有更多的參政權力。³² 換言之，《貞觀政要》選取太宗與群臣論政之對話及事蹟，建構太宗君臣的政治思想，並塑造以其為楷模的理想政治典範，由此可知，從《貞觀政要》中所載錄的內容，可得悉貞觀君臣的政治觀。是故本文以下爬梳《貞觀政要》中與「嫡庶」相關的討論，並將之與上述《群書治要》所見「嫡庶觀」作比較，嘗試建構唐太宗更為全面立體的「嫡庶觀」，兼論此「嫡庶觀」對其後唐太宗在處理立儲一事上的影響。

（一）《貞觀政要》中的「嫡庶」相關討論

《貞觀政要·太子諸王定分》中記載，貞觀君臣關於太宗諸子的討論共四條，下將逐一系列以說明之。³³

其一為貞觀七年（633年），唐太宗授蜀王李恪為齊州都督，李恪至齊州上任。對於派遣李恪至齊州之舉，唐太宗對其侍臣曰：「父子之情，豈不欲常相見耶！但家國事殊，須出作藩屏。且令其早有定分，絕覬覦之心，我百年後，使其兄弟無危亡之患也。」³⁴ 其中唐太宗自知家、國殊異，雖為家的角度不欲

³⁰ 陳怡君：《〈貞觀政要〉君臣觀之探討》（臺中：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1年），頁13。

³¹ 〔唐〕吳兢撰，謝保成集校：〈上貞觀政要表〉，《貞觀政要集校》，頁1。

³² 方震華：〈《唐宋政治論述中的貞觀之政——治國典範的論辯》〉，《臺大歷史學報》第40期（2007年12月），頁27。

³³ 按謝保成《貞觀政要集校》本〈太子諸王定分〉中共錄5條，其中對於第五條之篇目歸屬各本有所異說，謝保成言「刊本移為〈教戒太子諸王〉篇」，知刊本將該條內容判定為「教戒」而非「定分」。本文考該條內容，文義體例較近於「定分」，以納入〈太子諸王定分〉為佳，惟其中內容與前四條大致相類，未出新意，故本文討論僅以列舉之前四條為主。〔唐〕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卷4，頁197-199。

³⁴ 〔唐〕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卷4，頁191。

父子遠離，但為國的角度則需盡早確立諸子之「定分」，使各自知其位，以絕太子以外的諸子對繼承君位的覬覦，亦為避免諸子因覬覦君位而惹來「危亡之患」。從唐太宗此段話中，可知唐太宗對諸王定分有明確意識，清楚自己需釐清對太子與其他諸王之間的態度，故雖亦愛庶子李恪，但為免他徒生覬覦之心，惹來禍患，還是選擇將李恪遣離都城。

其二為貞觀十一年（637年），侍御史馬周上疏曰：

自漢、晉以來，諸王皆為樹置失宜，不預立定分，以至於滅亡。人主熟知其然，但溺於私愛，故使前車既覆而後車不改轍也。今諸王承寵遇之恩有過厚者，臣之愚慮，不惟慮其恃恩驕矜也。……且帝子何患不富貴，身食大國，封戶不少，好衣美食之外，更何所須？而每年別加優賜，曾無紀極。俚語曰：「貧不學儉，富不學奢。」言自然也。今陛下大聖創業，豈惟處置見在子弟而已，當須制長久之法，使萬代遵行。³⁵

如上所述，馬周亦認為唐太宗自知定分尊卑之所以然，然而因私愛而不能實行。馬周以憂慮諸王寵遇太過招惹亡禍、帝子封戶之祿足夠富貴為由，勸導唐太宗勿逐年額外賞賜諸子，並應就對待、處置諸子的分別訂立明確而長久的法制，以供後代遵循。

馬周此段疏言反映當時唐太宗雖有意識到尊卑定分的道理及其重要性，但並未在實際上貫徹實行，因此仍存在「諸王承寵遇之恩有過厚」的情況，使馬周有感憂慮，特此上疏進諫。對於馬周之言，《貞觀政要》記唐太宗「甚嘉之，賜物百段」，³⁶表示對馬周觀點的認同及嘉許，然而唐太宗欣然接納了此觀點是一回事，從下述第三條記述中可知他實際上的作為又是另一回事。

其三為貞觀十三年（639年），有見於魏王李泰府上每月額外得予料物，其數量規模皆逾於皇太子李承乾，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諫曰：

昔聖人制禮，尊嫡卑庶。謂之儲君，道亞霄極，甚為崇重，用物不計，泉貨財帛，與王者共之。庶子體卑，不得為例，所以塞嫌疑之漸，除禍亂之源。而先王必本於人情，然後制法，知有國家，必有嫡庶。然庶子雖愛，不得超越嫡子，正體特須尊崇。如不能明立定分，遂使當親者疏，當尊者卑，則佞巧之徒承機而動，私恩害公，惑志亂國。伏惟陛下功超萬古，道冠百王，發施號令，為世作法。一日萬機，或未盡美，臣職諫諍，無容靜默。伏見儲君料物，翻少魏王，朝野見聞，不以為是。《傳》曰：「臣聞愛子教以義方。」忠、孝、恭、儉，義方之謂。……且魏王

³⁵ [唐]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卷4，頁192。

³⁶ [唐]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卷4，頁192-193。

既新出閣，伏願恆存禮訓，妙擇師傅，示其成敗。既敦之以節儉，又勸之以文學。惟忠惟孝，因而獎之道德齊禮，乃為良器。此所謂聖人之教，不肅而成者也。³⁷

褚遂良開首即言「昔聖人制禮，尊嫡卑庶」，說明嫡庶之間的尊卑有別乃自古以來的傳統禮制。其後續以「儲君」為嫡，秦王為庶，主要針對秦王府所得的料物用度所言，指出儲君地位崇重，其貨帛用物可比之帝王，而其餘庶子則「不得為例」，強調「尊嫡卑庶」的思想，否則即為「禍亂之源」，將君主的嫡庶不分視為禍亂的源頭，勸諫唐太宗勿以「私恩害公，惑志亂國」。褚遂良對太宗的愛子之心表示理解，故提出「愛子教以義方」之說，建議為魏王擇良師，敦促其行節儉之德、文學之禮，使其忠孝有成。

此處褚遂良在上述馬周言尊卑不分的後果為基礎上，具體提出符合人情的定分嫡庶方法，乃以義教庶子，使嫡子之位固，同時庶子能成良器，達至兩全的局面。此段諫言之末，記載太宗的反應為「深納其言」，³⁸可知對於朝臣上疏言嫡庶尊卑分立，太宗皆虛心納之，具有嫡庶必須分明，否則會釀成國禍的危機意識。然而意識是虛無的，歷馬周、褚遂良二人之諫，太宗的具體行動上似乎仍與其意識並不一致，因此三年後褚遂良再次言嫡庶諸王定分之急。

其四為貞觀十六年（642年），太宗問朝臣「當今國家何事最急」，其中高士廉曰「養百姓」，劉洎曰「撫四夷」，岑文本曰「禮義」，褚遂良曰「太子、諸王，須有定分」為之最急。唐太宗以褚遂良之言為是，曰：

朕年將五十，已覺衰怠。既以長子守器東宮，諸弟及庶子數將四十，心常憂慮，在此耳。但自古嫡庶無良，何嘗不傾敗家國。公等為朕搜訪賢德，以輔儲宮，爰及諸王，咸求正士。且官人事王，不宜歲久。歲久則分義情深，非意闕竅，多由此作。其王府官寮，勿令過四考。³⁹

唐太宗自覺對庶子威脅長子的地位感到憂慮，言「自古嫡庶無良，何嘗不傾敗家國」，認為古來歷代君王皆無對待嫡庶問題之良方，只能落得傾家敗國的結局。是以太宗請群臣為其搜訪賢德輔助太子及諸王，並要求王府官員在四考之內須換任。從唐太宗對太子及諸王的憂慮，以至令群臣搜訪賢德之士輔助各宮，同時規定王府官員「勿令過四考」之言論，可知唐太宗心繫嫡庶定分的問題，且對諸王為奪權黨爭有所警戒，因此才規定王府官員不能久任，以免諸王與輔臣之間情誼愈深，結黨營私。

³⁷ [唐]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卷4，頁194。

³⁸ [唐]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卷4，頁194。

³⁹ [唐]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卷4，頁196。

從上述《貞觀政要》四條關於「太子諸王定分」的記載觀之，嫡庶尊卑的問題在太宗一朝為君臣關注的重點議題之一，多次被提出、討論，朝臣間以尊嫡卑庶免生國禍的意見為主流。針對朝臣提出親太子之嫡而遠餘子之庶的諫言，唐太宗皆予以嘉許、接納，而太宗本身亦常思想、憂慮如何處置嫡庶的問題，對諸子爭位遭致自身之危亡，甚至引發黨爭之禍的可能性有所警戒，故認為欲保全庶子、穩定政局，具有將庶子疏遠的必要。

（二）《群書治要》與《貞觀政要》之「嫡庶觀」比較

《群書治要》引《吳志》記載孫和、孫霸之間的嫡庶黨爭一事；《貞觀政要》主要談論太子李承乾與魏王李泰之爭，亦有牽涉蜀王李恪。前者以太子孫和為嫡、欲奪太子之位的孫霸為庶；後者以太子李承乾為嫡，其餘諸子為庶。

首先，以下嘗試討論兩者如何劃分諸子的嫡庶，以及其中概念的異同。

在唐太宗諸子中，太子李承乾、魏王李泰為正妻，即文德長孫皇后所生，蜀王李恪為隋煬帝之女楊妃所生。上引《貞觀政要·太子諸王定分》第一條中，授蜀王李恪都督一職，遣之齊州，以絕其覬覦之心，可知唐太宗以李恪為「庶」，李恪非皇后所生，以其為庶並無爭議。而第三條言褚遂良「以每月特給魏王泰府料物有逾於皇太子」而上疏諫言，認為此舉不妥，並言「然庶子雖愛，不得超越嫡子，正體特須尊崇」，此以李泰亦為「庶」。一般正妻所生諸子皆泛稱為「嫡子」，故褚遂良稱李泰為「庶子」之言或認為不合常法。見雷家驥《隋唐中央權力結構及其演進》一書中，談及唐朝繼承周代以來宗法制度，以正妻所生的長子為「嫡子」，異於妻的餘子及姬妾的諸子，「嫡子」通常為君位繼承人的預設人選。⁴⁰ 由是知「嫡子」可劃分為廣義與狹義兩種，廣義指正妻所生諸子的泛稱，狹義則如宗法制度中所定僅指嫡長子一人，褚遂良取的正是後者，故以太子李承乾外諸子皆為庶子。

至於上引《貞觀政要》第四條的唐太宗言論中，有「既以長子守器東宮，諸弟及庶子數將四十」二句，以後文中的「自古嫡庶無良」可知，此二句乃唐太宗針對嫡庶分別所云。其前句所謂「長子」指太子李承乾，後句中的「諸弟及庶子」則應該指李承乾的同母弟及其他庶子。雖然唐太宗的話中將嫡妻之子與其他庶子區分開，然而其後又云「公等為朕搜訪賢德，以輔儲宮，爰及諸王，咸求正士」，自其語意觀之，則是將身為儲君的長子置於一等，其同母弟及其他庶子同置「諸王」一等。由是推之，唐太宗對「嫡庶無良」以至於「傾敗家國」的憂慮，仍然是以守東宮的「長子」為嫡，對儲位之覬覦的「諸弟及庶子」為「庶」。

⁴⁰ 雷家驥：《隋唐中央權力結構及其演進》（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頁276-277。

《群書治要》引《吳志》所載孫權諸子中，因孫權的后位懸空多年，諸子生母的身分與其子的嫡庶劃分，似乎關係較不密切，王永平《孫吳政治與文化史論》一書中便曾指出：「孫權又長期未正式立后，故諸子無嚴格意義上的嫡庶之別，只有長幼之分。」⁴¹ 雖然如此，但上文引述群臣在勸諫孫權之言論中，又有顧譚言「必明嫡庶之端」、陸遜「欲口論適庶之分」等「嫡庶」的說法，可知其時群臣對孫權諸子之「嫡庶」有明確指向；故本文以文獻記載觀之，蓋當時吳國以該子是否冊封太子正統來判斷其嫡庶，即以太子為嫡嗣，如《吳志·妃嬪傳》中，記載孫登養母徐夫人曾被請立為后，以「登為太子，羣臣請立夫人为后」，⁴² 可知群臣欲立徐夫人的原因，是其養子孫登為太子，然孫權因屬意步夫人而未同意。後來孫權立潘夫人為后，〈妃嬪傳〉載「赤烏十三年，亮立為太子……明年，立夫人為皇后」，⁴³ 同樣是因潘夫人之子孫亮為太子，故立其母為后；至於孫權屬意的步夫人至死都沒有被立為皇后，或與其膝下無子有所關聯，此與上述《貞觀政要》以嫡子為太子的因果先後正好相反。

又，史家推測孫霸生母為謝姬，亦非孫權之妻，《吳志·陸胤傳》裴松之注引《吳錄》記載孫霸其黨的楊竺「深述霸有文武英姿，宜為嫡嗣，於是權乃許立焉」，⁴⁴ 透過此處的「為嫡嗣」與孫權「許立」，可知為楊竺勸說孫權立孫霸為太子之言，即以「太子」為「嫡嗣」，反映當時立場上的「嫡」並不一定，而是可「為」的，受正式冊封成為太子的子嗣，便成為「嫡嗣」。

儘管在劃分諸子嫡庶的本末上有所不同，但《群書治要》引《吳志》孫和、孫霸二宮之爭，以及《貞觀政要》載唐太宗諸子之爭，二者在確立以太子孫和、李承乾為「嫡」的嫡庶定分後，對尊嫡卑庶的觀念仍趨向一致。如本文第三節所述，《群書治要》引《吳志》所擷取的內容強調孫權嫡庶尊卑不分，引發激烈黨爭後兩敗俱傷、朝堂不穩的後果，反映了其對孫權寵庶而遠嫡的批判；而如上引《貞觀政要》中貞觀君臣有關太子諸王定分的四條言論，可見其亦君主反對嫡庶不分的態度，並認為嫡子的儲位不穩會造成「私恩害公」，有危害國家的負面影響。

（三）《群書治要》之「嫡庶觀」對唐太宗的影響

《群書治要》成書於貞觀五年，為魏徵等人受唐太宗之命，以「欲見前代帝王事得失以為鑒戒」為動機及目的所編，唐太宗於閱覽此書後，曰：

⁴¹ 王永平：《孫吳政治與文化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頁122。

⁴²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卷50，頁1197。

⁴³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卷50，頁1199。

⁴⁴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卷61，頁1409。

朕少尚威武，不精學業，先王之道，茫若涉海。覽所撰書，博而且要，見所未見，聞所未聞，使朕致治稽古，臨事不惑。其為勞也，不亦大哉！

45

認為《群書治要》廣採先王治國之道，並撮要成書，使他「致治稽古，臨事不惑」，在治理國家時能以古為鑒，借助前人經驗，以更準確有效的方式處理政事。唐太宗自言以《群書治要》所載史事為其治國之參考，是故以下梳理唐太宗就廢立太子一事的行動及態度，分析《群書治要》所引《吳志》「孫權廢太子孫和」一事對唐太宗的實際影響。

據《舊唐書》所載，唐太宗於武德九年（626年）即位後之同年十月，立長子李承乾為太子，⁴⁶ 初立為太子的李承乾「性聰敏，太宗甚愛之」，然而後來李承乾患有足疾，不良於行，其同母弟魏王李泰享有美譽，逐漸受到太宗愛重。⁴⁷ 太宗對魏王李泰的寵愛有加，引起了許多朝臣的擔憂，如上述《貞觀政要》中所載侍御史馬周於貞觀十一年上疏曰「今諸王承寵遇之恩有過厚者，臣之愚慮」，貞觀十三年及十六年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曰「伏見儲君料物，翻少魏王，朝野見聞，不以為是」、「太子、諸王，須有定分」等，都反映在這段期間太宗對魏王李泰的寵愛，給予了李泰超過他作為魏王應得的待遇，引發朝臣對於太子李承乾儲位之憂慮。據本節前述《貞觀政要》所載之唐太宗言論可知，在閱覽過《群書治要》後對嫡庶定分的重要性有所警惕，亦欣然接納群臣上述言尊嫡卑庶的建議，然而從具體行動上觀之，唐太宗並未停止對魏王李泰過度的寵愛，使群臣不得不一再上諫。

本文以為《群書治要》所載孫權廢太子孫和導致國家動盪、衰敗一事，確實對唐太宗在嫡庶之分上起到警醒作用，使他理解到太子儲位不穩可能造成的後果，不過唐太宗在實際處理此問題時，或基於對自己掌控諸子勢力的自信，或本於他的愛子之心，僅採用了「尊嫡」的方法，而沒有選擇「卑庶」。

據《舊唐書·魏徵傳》所載，當時太子李承乾在朝中風評不佳，被認為「不修德業」，相反魏王李泰則「寵愛日隆」，令朝堂內外有所疑義。為此，唐太宗立朝臣中聲望最盛的魏徵為太子太師，以鞏固太子地位：

⁴⁵ [唐]劉肅：《大唐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19，頁133。

⁴⁶ 據《舊唐書·太宗本紀》原文為：「（武德九年）八月癸亥，高祖傳位於皇太子，太宗即位於東宮顯德殿。……冬十月丙辰朔，日有蝕之。癸亥，立中山王承乾為皇太子。」〔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2，頁30-31。

⁴⁷ 據《舊唐書·恆山王承乾傳》原文為：「恆山王承乾，太宗長子也，生於承乾殿，因以名焉。武德三年，封恆山王。七年，徙封中山。太宗即位，為皇太子，是年八歲，性聰敏，太宗甚愛之。太宗居諒闇，庶政皆令聽斷，頗識大體。自此太宗每行幸，常令居守監國。……承乾先患足，行甚艱難，而魏王泰有當時美譽，太宗漸愛重之。」〔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76，頁2648。

及皇太子承乾不修德業，魏王泰寵愛日隆，內外庶僚，並有疑議。太宗聞而惡之，謂侍臣曰：「當今朝臣忠謇，無逾魏徵，我遣傅皇太子，用絕天下之望。」十六年，拜太子太師，知門下省事如故。徵自陳有疾，詔答曰：「漢之太子，四皓為助，我之賴公，即其義也。知公疾病，可臥護之。」⁴⁸

唐太宗不喜朝中針對太子及魏王之間的疑義，故特遣最忠謇之臣魏徵扶助太子，以此舉「用絕天下之望」。魏徵曾自陳健康不佳，恐未能輔助教導太子，然而唐太宗則言「知公疾病，可臥護之」，可知唐太宗立魏徵為太子太師，並非希望魏徵在實質上教導太子為政，只是藉助魏徵在朝中的聲威，護衛李承乾的太子之位，打壓其他諸子的覬覦之心。

有別於孫權因聽信孫霸及其黨徒讒言，而厭棄太子孫和，唐太宗至貞觀十七年李承乾被教唆造反以前，對太子的立場一直十分堅定。據《資治通鑑》所載，貞觀十七年正月，唐太宗對群臣曰：

聞外間士人以太子有足疾，魏王穎悟，多從遊幸，遽生異議，微幸之徒，已有附會者。太子雖病足，不廢步履。且禮，嫡子死，立嫡孫。太子男已五歲，朕終不以孽代宗，啟窺竊之源也！⁴⁹

唐太宗指出李承乾長子李象其時已經五歲，以唐律中「嫡子死，立嫡孫」之繼承制度，強調李承乾作為「嫡長」的地位不可撼動，⁵⁰並明言不會「以孽代宗」，即以李承乾為「宗」，而李泰為「孽」，在嫡庶的繼承地位上態度明確。又《唐會要》所載，同年三月，李安儼上表認為唐太宗對太子及諸王的處置「未為得所」，指出太子乃「國之本」，宜更深思熟慮以安定天下之心，對此，唐太宗言：「我識卿意，我兒雖患腳，猶是長嫡，豈可舍嫡立庶乎？」⁵¹可知唐太宗重於固有的嫡庶觀念，堅持嫡長子的太子之位歸屬，並不如孫權在諸子之間猶豫不決，亦未因朝臣的疑議而動搖。

⁴⁸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71，頁2560-2561。

⁴⁹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卷196，頁6183。

⁵⁰ 據《唐律疏議·戶婚律》第158條原文為：「諸立嫡違法者，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嫡以長，不以長者亦如之。【疏議曰】立嫡者，本擬承襲。嫡妻之長子為嫡子，不依此立，是名違法，合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謂婦人年五十以上，不復乳育，故許立庶子為嫡子。皆先立長，不立長者，亦徒一年，故云亦如之。依令：『無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玄以下準此。無後者，為戶絕。』」〔唐〕長孫無忌等撰，岳純之點校：《唐律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卷12，頁199。

⁵¹ [宋]王溥：《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年），卷4，頁41。

至於最終唐太宗廢嫡長子李承乾、黜嫡次子李泰，亦未立嫡孫李象，而終立嫡三子李治，雖似違反了其此前所言「嫡子死，立嫡孫」之「禮」，然而劉峻承《唐前期儲權研究》一文中指出，李承乾乃因罪而被廢，其子李象亦受牽連失去郡王資格，進而失去「嫡孫」的繼承資格。⁵²唐太宗亦曾解釋立李治的原因，乃曰：「我若立泰，則太子之位可經營而得。自今太子失道，藩王窺伺者，皆兩棄之，傳諸子孫，永為後法。且泰立，承乾與治皆不全；治立，則承乾與泰皆無恙矣。」⁵³因太子李承乾「失道」而廢之，又不滿李泰以藩王身分覬覦太子之位的舉動，故「兩棄之」，立李治以保全相爭之二者性命，並以此為法傳諸子孫後世，以絕藩王覬覦之心。李樹桐《唐史研究》中提到，魏王李泰的奪嫡之心與太子李承乾的謀反之心，原動力皆來自唐太宗所發動的玄武門之變，以及太宗最終的奪嫡成功，而嫡三子李治得帝位之結果，亦使唐初以後立嫡長的傳統出了軌道，⁵⁴導致後來唐代帝位繼承的混亂，則超乎了魏徵編《群書治要》時強調嫡庶定分之戒的原意。

綜上所述，《群書治要》中載孫權因聽信孫霸讒言而廢太子孫和，知孫霸乃為奪位讒陷太子後又殺孫霸，後來屢次對廢孫和之事感到懊悔，欲召回並立之，又因被勸阻而作罷，嫡庶不分的動搖態度，終導致朝臣在諸子之間分黨立派，朝堂分裂、政局動盪不穩，國家步向衰弱；從《群書治要》對此事的取捨剪裁，可知貞觀君臣對嫡庶不分造成的負面後果有所警惕，堅守嫡長繼承之原則，雖亦有過分寵愛魏王李泰之虞，但從未萌生廢太子而立魏王之心，最終廢太子亦乃因太子的「失道」，而非為改立庶子。是故本文認為唐太宗有吸取《群書治要》中孫權嫡庶不分致使政局動盪的教訓，未有因寵愛魏王而生改立之心，終因李承乾造反「失道」而廢太子之舉，在本質上亦與孫權廢太子孫和的根本原因不同，未犯重蹈覆轍之嫌。

五、結語

《群書治要》採擷前代群書中於政術有益的部分，以作君主治國借鑑之書，故其中去存皆蘊含編者意識，反映背後的政治思想。本文以《群書治要》引《吳志》內容為研究對象，探析《群書治要》編撰之「意」，一窺當時嫡庶觀對太子廢立、君位繼承上的影響。從《群書治要》引《吳志》部分，與《吳志》原文內容比較，知《群書治要》編者有意選取與「孫權廢太子孫和」相關諸事，透過引錄《吳志·孫和傳》及《吳志·孫霸傳》的內容，記載「孫權廢太子孫和」一事的本末終始，並以此事為君主應早立嫡庶定分的勸戒。又，從《群書

⁵² 劉峻承：《唐前期儲權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20年），頁21。

⁵³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197，頁6196-6197。

⁵⁴ 李樹桐：《唐史研究》（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9年），頁28-29。

治要》分別在《吳志·顧譚傳》及《吳志·陸遜傳》中，特意選取其中兩段勸導孫權對嫡庶應寵秩有別諫言，可知《群書治要》編者的立場為強調尊嫡卑庶，以免庶子徒生覬覦之心，造成群臣分黨結派、朝堂動盪的惡果。

本文透過分析《群書治要》引《吳志》內容的取舍剪裁，可見《群書治要》有意將焦點放在孫和及孫霸兩人相爭之事上，故忽略關於孫權餘子的敘述，並且相對《吳志》提高了對孫和正面形象的評價，以凸顯孫權廢太子孫和的不妥。從《群書治要》擷取關於群臣對此事的諫言，亦可見編者有意識地選錄了支持太子孫和一方的發言，為《群書治要》編者欲借助前代諫臣之言，說明過分寵愛庶子，使嫡子地位不穩的危機。在諸子嫡庶尊卑的應有待遇上，《群書治要》與《吳志》的立場取向一致，皆以太子正統不應受庶子動搖，有利於國家穩定，反之，則諸子相爭導致黨政兩敗俱傷，國力耗損的負面後果。

貞觀時期唐太宗對魏王李泰的寵遇有逾於太子李承乾，此事引發了朝中對太子李承乾地位的憂慮，與前述孫權寵愛魯王孫霸一事蓋有可類比之處。《貞觀政要》中記載四條有關貞觀君臣對嫡庶定分的討論，從中可見唐太宗對嫡庶部分的後果有所警惕，但在實際行動上並未減對魏王李泰的寵愛，是以群臣多次就此上書諫之。本文梳理唐太宗於貞觀十七年廢太子以前的言行，分析唐太宗對廢立太子一事的態度，認為《群書治要》中所載「孫權廢太子孫和」諸事，對唐太宗有起到一定的警惕作用，是故唐太宗面對太子一位的歸屬，並未如孫權般在諸子之間猶豫，而是一直堅持由嫡長子李承乾繼立，直至李承乾謀反事敗，才廢其太子之位而改立李治，與孫權因聽信讒言廢孫和的根本原因並不相同。

總括而言，《群書治要》以「借古鑒今」為編撰目的，欲予唐太宗為政時可借鑑的工具書，故其中選取的史事記載皆具有勸諫君王見賢思齊，見不賢而內自省的意味，以期達到警戒的作用。《群書治要》選錄「孫權廢太子孫和」諸事的意義，為說明君主對待諸子的嫡庶尊卑、寵秩不分，可能造成朝堂分裂、國家動盪的後果，勸導君主早定太子，並鞏固太子地位，以絕庶子的覬覦之心，免生禍患。唐太宗吸取《群書治要》所載此事的教訓，在以嫡長子李承乾為太子一事上態度堅定，惟未有忍心減省對庶子的寵愛，使太子心生不安，最終因李承乾造反而廢太子，則未為魏徵等人編撰《群書治要》能預防、制止。

徵引書目

(一) 專著

-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
- 〔唐〕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
- 〔唐〕長孫無忌等撰，岳純之點校：《唐律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
- 〔唐〕劉肅：《大唐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 〔唐〕魏徵等編：《群書治要》，臺北：世界書局，2011 年，縮印日本尾張藩刻本。
- 〔唐〕魏徵等編：《群書治要》，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元和二年（1616 年）銅活字印本駿河版。
- 〔唐〕魏徵等編，〔日〕尾崎康、小林芳規解題：《群書治要》，東京：汲古書院，1989 年，據日本宮內廳書陵部藏手抄本影印。
-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
- 〔宋〕王溥：《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 年。
-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 年。
- 王永平：《孫吳政治與文化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 王國維：《殷周制度論》，《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卷 10，頁 451-480。
- 李樹桐：《唐史研究》，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9 年。
- 李明仁：《中國古代君主繼承制之研究》，新北：稻鄉出版社，2012 年。
- 張高評：《《春秋》書法與《左傳》學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 張儉生：《魏晉南北朝政治史》，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2 年。
- 許嘉璐主編：《二十四史全譯·三國志》，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4 年。
- 雷家驥：《隋唐中央權力結構及其演進》，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 錢杭：《周代宗法制度史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1991 年。

(二) 期刊與專書論文

- 方震華：〈唐宋政治論述中的貞觀之政——治國典範的論辯〉，《臺大歷史學報》第 40 期，2007 年 12 月，頁 19-55。
- 林朝成：〈《群書治要》與貞觀之治——從君臣互動談起〉，《成大中文學報》第 67 期，2019 年 12 月，頁 101-142。

- 林朝成：〈《群書治要》與貞觀之治——以「牧民之道」為例〉，《成大中文學報》第 68 期，2020 年 3 月，頁 115-154。
- 林溢欣：〈從日本藏卷子本《群書治要》看《三國志》校勘及其版本問題〉，《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53 期，2011 年 7 月，頁 193-216。
- 張瑞麟：〈《群書治要》編選《墨子》的意蘊：從初期墨學的解讀談起〉，《成大中文學報》第 68 期，2020 年 3 月，頁 1-42。
- 張瑞麟：〈轉舊為新：《群書治要》的編纂與意義〉，《文與哲》第 36 期，2020 年 6 月，頁 81-134。
- 黃麗頻：〈論《群書治要》對《老子》的取徑與實踐——以貞觀之治為證〉，《東華漢學》第 31 期，2020 年 6 月，頁 1-31。
- 潘銘基：〈「昭德塞違，勸善懲惡」——論《群書治要》所引先秦諸子與治國之道〉，《諸子學刊》第 11 輯，2015 年 1 月，頁 297-319。
- 潘銘基：〈論《群書治要》去取《史記》之敘事方法〉，《國文天地》第 35 卷第 3 期，2019 年 8 月，頁 24-32。
- 鄭雅如：〈漢制與胡風：重探北魏的「皇后」、「皇太后」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90 本第 1 分，2019 年 3 月，頁 1-76。
- 蔡幸娟：〈北魏立后立嗣故事與制度研究〉，《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 16 期，1990 年 3 月，頁 257-309。

（三）會議論文

- 林盈翔：〈論《群書治要》對《三國志》的筆削與取義〉，「第三屆《群書治要》學術研討會」，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2021 年 11 月，頁 239-258。
- 邱冠儒：〈至公之道：貞觀典範與《治要·晉書》關涉抉微〉，「第三屆《群書治要》學術研討會」，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2021 年 11 月，頁 366-391。
- 郭庭芳：〈由唐太宗的政治思想論其對《群書治要》的接受——以《群書治要》篩選《左傳》部分為例〉，「第三屆《群書治要》學術研討會」，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2021 年 11 月，頁 174-191。
- 黃聖松：〈天明本《群書治要》引《左傳》改易文字析論〉，收入林朝成、張瑞麟編：《第一屆《群書治要》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頁 35-68。
- 黃麗頻：〈《群書治要》與唐代老學發展〉，收入林朝成、張瑞麟編：《第一屆《群書治要》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頁 275-295。

潘銘基：〈《群書治要》所錄《漢書》及其注解研究——兼論其所據《漢書》注本〉，收入林朝成、張瑞麟編：《第一屆《群書治要》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頁 95-130。

（四）學位論文

洪觀智：《《群書治要》史部研究——從貞觀史學的致用精神談起》，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 年。

陳怡君：《《貞觀政要》君臣觀之探討》，臺中：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1 年。

劉竣承：《唐前期儲權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20 年。

附錄：《群書治要》引《吳志》校勘記

(一) 注 10

金澤文庫本	是後王夫人 全公主有隙 權常寢疾 和祠祭於廟
駿河本	是後王夫人與全公主有隙 權嘗寢疾 和祠祭於廟
尾張本	是後王夫人與全公主有隙，權嘗寢疾，和祠祭於廟，
《三國志》	是後王夫人與全公主有隙。權嘗寢疾，和祠祭於廟，

金澤文庫本	妃□父張休居近廟 下惡和過住息 全 主使人覘
駿河本	和妃叔父張休居近廟 下惡和過住息 全公主使人覘
尾張本	和妃叔父張休居近廟， 邀和過所居，全公主使人覘，
《三國志》	和妃叔父張休居近廟， 邀和過所居。全公主使人覘視

金澤文庫本	因言太子不在廟中 專就妃家計議
駿河本	因言太子不在廟中 專就妃家計議
尾張本	因言太子不在廟中，專就妃家計議，
《三國志》	因言太子不在廟中，專就妃家計議；

金澤文庫本	又言王夫人見上不平 有喜色 權由是發怒
駿河本	又言王夫人見上寢疾 有喜色 權由是發怒
尾張本	又言王夫人見上寢疾，有喜色，權由是發怒，
《三國志》	又言王夫人見上寢疾，有喜色。權由是發怒，

金澤文庫本	夫人憂死 和寵稍損 懼於廢黜 魯王霸覬覦滋甚
駿河本	夫人憂死 和寵稍損 懼於廢黜 魯王霸覬覦滋甚
尾張本	夫人憂死， 和寵稍損，懼於廢黜，魯王霸覬覦滋甚，
《三國志》	夫人憂死，而和寵稍損，懼於廢黜。魯王霸覬覦滋甚，

金澤文庫本	陸遜 吾粲 顧譚等 數陳嫡庶之義
駿河本	陸遜 吾粲 顧譚等 數陳適庶之義
尾張本	陸遜 吾粲 顧譚等，數陳適庶之義，
《三國志》	陸遜、吾粲、顧譚等，數陳適庶之義

金澤文庫本	理不可奪 全寄 楊竺等 為 霸友黨
-------	-------------------

駿河本	理不可奪 全寄 楊竺等 為 霸支黨
尾張本	理不可奪，全寄 楊竺等，為 霸支黨，
《三國志》	理不可奪，全寄、楊竺 為魯王霸支黨

金澤文庫本	譖愬日興 粲 下獄誅 譚徙交州 權沈吟者 年
駿河本	譖愬日興 粲遂下獄誅 譚徙交州 權沈吟者歷年
尾張本	譖愬日興，粲遂下獄誅，譚徙交州，權沈吟 歷年，
《三國志》	譖愬日興。粲遂下獄誅，譚徙交州。權沈吟 歷年，

金澤文庫本	□□ 通詔 曰 初權既立和為太子 而封霸為魯王
駿河本	殷基 通語 曰 初權既立和為太子 而封霸為魯王
尾張本	殷基 通語 曰，初權既立和為太子，而封霸為魯王，
《三國志》	殷基《通語》曰：初權既立和為太子，而封霸為魯王，

金澤文庫本	初拜猶同宮室 礼秩未分 郡公之議 以為太子 国王
駿河本	初拜猶同宮室 禮秩未分 群公之議 以為太子 國王
尾張本	初拜猶同宮室，禮秩未分，群公之議，以為太子 國王，
《三國志》	初拜猶同宮室，禮秩未分。羣公之議，以為太子、國王上下有序，

金澤文庫本	礼秩宜異 於是分宮別僚 而灑端開矣 自侍御賓客 造為二端
駿河本	禮秩宜異 於是分宮別僚 而隙端開矣 自侍御賓客 造為二端
尾張本	禮秩宜異，於是分宮別僚，而隙端開矣，自侍御賓客，造為二端，
《三國志》	禮秩宜異，於是分宮別僚，而隙端開矣。自侍御賓客 造為二端，

金澤文庫本	中国疑貳 中外官寮 将相大臣 舉國中分
駿河本	仇黨疑貳 中外官僚 將相大臣 舉國中分
尾張本	仇黨疑貳， 中外官僚，將相大臣，舉國中分，
《三國志》	仇黨疑貳，滋延大臣。……中外官僚 將軍大臣 舉國中分。

金澤文庫本	權患之
駿河本	權患之
尾張本	權患之，
《三國志》	權患之，謂侍中孫峻曰：「子弟不睦，臣下分部，將有袁氏之敗，

金澤文庫本	於是有改嗣之規矣也
駿河本	於是有改嗣之規矣
尾張本	於是有改嗣之規矣。
《三國志》	為天下笑。一人立者，安得不亂？」於是有改嗣之規矣。

金澤文庫本	後遂幽閉和 於是驃騎將軍朱據 尚書僕射屈晃
駿河本	後遂幽閉和 於是驃騎將軍朱據 尚書僕射屈晃
尾張本	後遂幽閉和，於是驃騎將軍朱據，尚書僕射屈晃，
《三國志》	後遂幽閉和。於是驃騎將軍朱據、尚書僕射屈晃

金澤文庫本	率諸將吏 泥頭自縛 連日詣闕請和
駿河本	率諸將吏 泥頭自縛 連日詣闕請和
尾張本	率諸將吏，泥頭自縛，連日詣闕請和，
《三國志》	率諸將吏 泥頭自縛，連日詣闕請和。

金澤文庫本	權 甚惡之
駿河本	權 甚惡之
尾張本	權 甚惡之，
《三國志》	權登白爵觀見，甚惡之，敕懼、晃等無事忿忿。

金澤文庫本	無難督陳正 五營督陳象
駿河本	無難督陳正 五營督陳象
尾張本	無難督陳正，五營督陳象，
《三國志》	權欲廢和立亮，無難督陳正，五營督陳象

金澤文庫本	上書 引稱晉獻公殺申生 立奚齊 晉國擾亂
駿河本	上書 稱引晉獻公殺申生 立奚齊 晉國擾亂
尾張本	上書 稱引晉獻公殺申生 立奚齊，晉國擾亂，

《三國志》	上書，稱引晉獻公殺申生，立奚齊，晉國擾亂，
-------	-----------------------

金澤文庫本	又據 晃固諫下止 權大怒 族誅正 象 牽晃入殿 杖 百
駿河本	又據 晃固諫不止 權大怒 族誅正 象 牽晃入殿 杖一百
尾張本	又據 晃固諫不止，權大怒，族誅正 象，牽晃入殿，杖一百
《三國志》	又據、晃固諫不止。權大怒，族誅正、象，晃牽入殿，杖一百

金澤文庫本	吳曆 曰 晃入 日諫曰 太子仁明 顯聞四海
駿河本	吳曆 曰 晃入 日諫曰 太子仁明 顯聞四海
尾張本	吳曆 曰 晃入 日諫曰， 太子仁明，顯聞四海，
《三國志》	《吳曆》曰：晃入，口諫曰：「太子仁明，顯聞四海。」

金澤文庫本	今三方歇時 實不宜搖動太子 以生眾心
駿河本	今三方鼎峙 實不宜搖動太子 以生眾心
尾張本	今三方鼎峙，實不宜搖動太子，以生眾心，
《三國志》	今三方鼎峙，實不宜搖動太子，以生眾心。

金澤文庫本	願陛下少垂聖慮 左臣雖死 猶生之年 叩頭流血
駿河本	願陛下少垂聖慮 老臣雖死 猶生之年 叩頭流血
尾張本	願陛下少垂聖慮，老臣雖死，猶生之年， 叩頭流血，
《三國志》	願陛下少垂聖慮，老臣雖死，猶生之年。」叩頭流血，

金澤文庫本	辭氣不撓 諱晃言 斥還田里也
駿河本	辭氣不撓 諱晃言 斥還田里
尾張本	辭氣不撓， 諱晃言 斥還田里。
《三國志》	辭氣不撓。權不納晃言，斥還田里。

金澤文庫本	竟徙和於故鄣 羣司坐 誅放者十數 眾咸冤之
駿河本	竟徙和於故鄣 羣司坐諫誅放者十數 眾咸冤之
尾張本	竟徙和於故鄣，羣司坐諫誅放者十數，眾咸冤之，
《三國志》	竟徙和於故鄣，羣司坐諫誅放者十數，眾咸冤之。

金澤文庫本	吳書曰 權寢疾 意頗感寤 欲徽和還立之
駿河本	吳書曰 權寢疾 意頗感寤 欲徵和還立之

尾張本	吳書曰，權寢疾，意頗感寤，欲徵和還立之，
《三國志》	吳書曰：權寢疾，意頗感寤，欲徵和還立之，

金澤文庫本	全公主及孫峻 弘等 固争之 乃止
駿河本	金公主及孫峻 孫弘等 固爭之 乃止
尾張本	全公主及孫峻 孫弘等，固爭之，乃止。
《三國志》	全公主及孫峻、孫弘等 固爭之，乃止。

金澤文庫本	封 為南陽王 遣之長沙
駿河本	封 為南陽王 遣之長沙
尾張本	封 為南陽王，遣之長沙，
《三國志》	太元二年正月，封和為南洋王，遣之長沙。四月，權薨，

金澤文庫本	諸葛恪
駿河本	諸葛恪
尾張本	諸葛恪
《三國志》	諸葛恪秉政。……又恪有徙都意，使治武昌宮，民間或言欲迎和。

金澤文庫本	被誅 孫峻	遣使者賜死
駿河本	被誅 孫峻	遣使者賜死
尾張本	被誅，孫峻	遣使者賜死，
《三國志》	及恪被誅，孫峻因此奪和璽綬，徙新都，又遣使者賜死。	

金澤文庫本	
駿河本	
尾張本	
《三國志》	和與妃張辭別，張曰：「吉凶當相隨，終不獨生活也。」

金澤文庫本	舉邦傷焉
駿河本	舉邦傷焉
尾張本	舉邦傷焉。
《三國志》	亦自殺，舉邦傷焉。

(二) 注 11

金澤文庫本	孫霸字子威 和弟也 和為太子 霸為魯王
駿河本	孫霸字子威 和弟也 和為太子 霸為魯王
尾張本	孫霸字子威，和弟也，和為太子，霸為魯王，
《三國志》	孫霸字子威，和弟也。和為太子，霸為魯王，

金澤文庫本	寵愛崇持 與和無殊 頃之 和 霸不穆之聲
駿河本	寵愛崇特 與和無殊 頃之 和 霸不穆之聲
尾張本	寵愛崇特，與和無殊，頃之，和 霸不穆之聲，
《三國志》	寵愛崇特，與和無殊。頃之，和霸、不穆之聲

金澤文庫本	聞於權耳 權禁斷往來
駿河本	聞於權耳 權禁斷往來
尾張本	聞於權耳，權禁斷往來，
《三國志》	聞於權耳，權禁斷往來，假以精學。……

金澤文庫本	時全寄 吳安 孫奇 楊竺等 陰共附霸 圖危太子 譖毀既行
駿河本	時全寄 吳安 孫奇 楊竺等 陰共附霸 圖危太子 譖毀既行
尾張本	時全寄 吳安 孫奇 楊竺等，陰共附霸，圖危太子，譖毀既行，
《三國志》	時全寄、吳安、孫奇、楊竺等 陰共附霸，圖危太子。譖毀既行，

金澤文庫本	太子以敗 霸亦賜死 流竺屍于江陵 又誅寄 等
駿河本	太子以敗 霸亦賜死 流竺屍于江陵 又誅寄 安 奇等
尾張本	太子以敗，霸亦賜死，流竺屍于江 ， 又誅寄 安 奇等
《三國志》	太子以敗，霸亦賜死。流竺屍于江 ，……又誅寄、安、奇等

金澤文庫本	咸以黨霸構和故也
駿河本	咸以黨霸構和故也
尾張本	咸以黨霸構和故也。
《三國志》	咸以黨霸構和故也。

(三) 注 14

金澤文庫本	顧譚字子嘿 吳郡人也 祖父雍卒 事	代 平尚書
駿河本	顧譚字子嘿 吳郡人也 祖父雍卒 事	代 平尚書
尾張本	顧譚字子嘿，吳郡人也，祖父雍卒 事，	代雍平尚書
《三國志》	譚字子默，…… 祖父雍卒數月，拜太常，代雍平尚書 事。	

金澤文庫本	是時魯王霸有盛寵 與太子和齋 譚上疏曰
駿河本	是時魯王霸有盛寵 與太子和齊衡 譚上疏曰
尾張本	是時魯王霸有盛寵，與太子和齊衡，譚上疏曰，
《三國志》	是時魯王霸有盛寵，與太子和齊衡，譚上疏曰：「

金澤文庫本	臣聞有國有家者 必明嫡庶之端 異尊卑之礼 高下有差
駿河本	臣聞有國有家者 必明嫡庶之端 異尊卑之禮 高下有差
尾張本	臣聞有國有家者，必明嫡庶之端，異尊卑之禮， 高下有差，
《三國志》	臣聞有國有家者，必明嫡庶之端，異尊卑之禮，使高下有差，

金澤文庫本	階級踰邈 如此 則骨肉之恩生 覲？（覲）之望絕
駿河本	階級踰邈 如此 則骨肉之恩生 覲 覲 之望絕
尾張本	階級踰邈，如此，則骨肉之恩生，覲 覲 之望絕，
《三國志》	階級踰邈，如此 則骨肉之恩生，覲 覲 之望絕。

金澤文庫本	昔賈誼陳治安之計 論諸侯之勢（以為勢）重 雖親 必有逆 節之累
駿河本	昔賈誼陳治安之計 論諸侯之勢 以為勢 重 雖親 必有逆 節之累
尾張本	昔賈誼陳治安之計，論諸侯之勢，以為勢 重，雖親 必有逆 節之累
《三國志》	昔賈誼陳治安之計，論諸侯之勢，以為勢 重 雖親，必有逆 節之累

金澤文庫本	勢輕 雖疏 必有保全之祚 故淮南親弟 不終饗國
-------	-------------------------

駿河本	勢輕 雖疎 必有保全之祚 故淮南親弟 不終饗國
尾張本	勢輕，雖疏 必有保全之祚，故淮南親弟，不終饗國，
《三國志》	勢輕 雖疎，必有保全之祚。故淮南親弟，不終饗國，

金澤文庫本	失之於勢重也 吳芮疏臣 保祚長沙 得之於勢輕也
駿河本	失之於勢重也 吳芮疎臣 傳祚長沙 得之於勢輕也
尾張本	失之於勢重也，吳芮疎臣，傳祚長沙，得之於勢輕也，
《三國志》	失之於勢重也；吳芮疎臣，傳祚長沙，得之於勢輕也。……

金澤文庫本	今臣所陳 非有 偏 誠欲以安太子 而便魯王也
駿河本	今臣所陳 非有 偏 誠欲以安太子 而便魯王也
尾張本	今臣所陳，非有 偏，誠欲以安太子，而便魯王也，
《三國志》	今臣所陳，非有所偏，誠欲以安太子 而便魯王也。」

金澤文庫本	由是霸與譚有隙
駿河本	由是霸與譚有隙
尾張本	由是霸與譚有隙。
《三國志》	由是霸與譚有隙。……

(四) 注 15

金澤文庫本	先是 二宮並□ 中外 司 多遣子弟給侍
駿河本	先是 二宮並□ 中外 司 多遣子弟給侍
尾張本	先是 二宮並闕 中外職司，多遣子弟給侍，
《三國志》	先是，二宮並闕，中外職司，多遣子弟給侍。
金澤文庫本	全琮報遜 遜以為子 苟有才 不憂不用
駿河本	全琮報遜 遜以為子 苟有才 不憂不用
尾張本	全琮報遜，遜以為子弟苟有才，不憂不用，
《三國志》	全琮報遜，遜以為子弟苟有才，不憂不用，

金澤文庫本	不宜私出以要榮 若其不佳 終為取禍
駿河本	不宜私出以要榮 若其不佳 終為取禍
尾張本	不宜私出以要榮利，若其不佳，終為取禍，
《三國志》	不宜私出以要榮利；若其不佳，終為取禍。

金澤文庫本	且開二宮勢敵 必有彼此 此古人之厚忌也
駿河本	且開二宮勢敵 必有彼此 此古人之厚忌也
尾張本	且聞二宮勢敵，必有彼此，此古人之厚忌也，
《三國志》	且聞二宮勢敵，必有彼此，此古人之厚忌也。

金澤文庫本	琮子寄 果阿附魯王 輕為交構 遜書與琮曰
駿河本	琮子寄 果阿附魯王 輕為交構 遜書與琮曰
尾張本	琮子寄，果阿附魯王，輕為交構，遜書與琮曰，
《三國志》	琮子寄，果阿附魯王，輕為交構。遜書與琮曰：「

金澤文庫本	卿不師日磾 而宿留阿寄 終為足下門戶致禍矣
駿河本	卿不師日磾 而宿留阿寄 終為足下門戶致禍矣
尾張本	卿不師日磾，而宿留阿寄，終為足下門戶致禍矣，
《三國志》	卿不師日磾，而宿留阿寄，終為足下門戶致禍矣。」

金澤文庫本	琮既不納 更以致隙 及太子有不妥之義 遜上疏 陳
駿河本	琮既不納 更以致隙 及太子有不妥之義 遜上疏 陳
尾張本	琮既不納，更以致隙，及太子有不妥之議，遜上疏，陳
《三國志》	琮既不納，更以致隙。及太子有不妥之議，遜上疏 陳：「

金澤文庫本	太子正（言兌） 宜有盤石之固 魯王藩臣
駿河本	太子正（言兌） 宜有盤石之固 魯王藩臣
尾張本	太子正 統 ，宜有盤石之固，魯王藩臣，
《三國志》	太子正 統 ，宜有盤石之固，魯王藩臣，

金澤文庫本	當使寵秩有差 彼此得所 上下獲安
駿河本	當使寵秩有差 彼此得所 上下獲安
尾張本	當使寵秩有差，彼此得所，上下獲安，
《三國志》	當使寵秩有差，彼此得所，上下獲安。

金澤文庫本	謹叩頭流血以聞 書三四上 及求詣都
駿河本	謹叩頭流血以聞 書三四上 及求詣都
尾張本	謹叩頭流血以聞， 書三四上，及求詣都，

《三國志》	謹叩頭流血以聞。」書三四上，及求詣都，
-------	---------------------

金澤文庫本	欲口論嫡庶之分 以匡得失 既不聽許
駿河本	欲口論嫡庶之分 以匡得失 既不聽許
尾張本	欲口論嫡庶之分，以匡得失，既不聽許，
《三國志》	欲口論適庶之分，以匡得失。既不聽許，

金澤文庫本	而遜外甥顧譚 顧□ 姚信 並以親附太子 枉見流徙
駿河本	而遜外甥顧譚 顧承 姚信 並以親附太子 枉見流徙
尾張本	而遜外甥顧譚 顧承 姚信，並以親附太子，枉見流徙，
《三國志》	而遜外生顧譚、顧承、姚信，並以親附太子，枉見流徙。

金澤文庫本	太子太傅吾粲 坐數與遜交書 下獄死 權累 中使責讓遜
駿河本	太子太傅吾粲 坐數與遜交書 下獄死 權累 中使責讓遜
尾張本	太子太傅吾粲，坐數與遜交書，下獄死，權累遣中使責讓遜，
《三國志》	太子太傅吾粲 坐數與遜交書，下獄死。權累遣中使責讓遜，

金澤文庫本	憤恚致卒也
駿河本	慎志致平也
尾張本	遜憤恚致卒也。
《三國志》	遜憤恚致卒，時年六十三，家無餘財。……

(五) 注 22

金澤文庫本	子抗字幼節	遷立節中郎將
駿河本	子抗字約節	遷立節中郎將
尾張本	子抗字幼節，	遷立節中郎將，
《三國志》	抗字幼節，孫策外孫也。……赤烏九年，遷立節中郎將，…	

金澤文庫本	權	謂曰
駿河本	權	謂曰
尾張本	權	謂曰，
《三國志》	太元元年，就都治病。病差當還，權涕泣與別，謂曰：「	

金澤文庫本	吾前聽用讒言 與汝父大義不篤 以此負汝
駿河本	吾前聽用讒言 與汝父大義不篤 以此負汝
尾張本	吾前聽用讒言，與汝父大義不篤，以此負汝，
《三國志》	吾前聽用讒言，與汝父大義不篤，以此負汝。

金澤文庫本	前後所問 一焚滅之 莫令人見也
駿河本	前後所問 一焚滅之 莫令人見也
尾張本	前後所問，一焚滅之，莫令人見也，
《三國志》	前後所問，一焚滅之，莫令人見也。」……

